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益医专字〔2026〕80号

关于印发《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认定课程学时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认定课程学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6年第12次校务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10月13日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认定课程学时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鼓励医学生积极参与高水平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新创业及实践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5〕3号）、《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通识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校教字〔2022〕17号）及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在校生。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发表学术成果、创办企业等，可将其经历及成果折算为《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两门课程的相应学时，不再单独认定或转换学

分。

第三条 本办法仅对《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两门通识必修课程进行学时认定。创新创业类成果均须以“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坚持立德树人，将创新创业教育与医卫专业教育、职业素养培育有机结合，服务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二）课内认定。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仅用于认定上述两门课程的“讲座/专题/专业实践”学时，不替代理论授课学时，不单独折算为学分，不替代其他课程。

（三）就高不重复。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要求

第五条 创新创业竞赛类。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挑战杯”系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等所获奖项。

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或同一参赛项目参加多次竞赛的，按最高奖项认定学时，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学术成果类。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署名单位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

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权人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类：

（一）创办企业。学生创办并实际运营 6 个月及以上，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校在校生，经营范围与医卫健康、生物医药、康复养老、医疗器械等相关者优先认定。

（二）创业基金。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等创新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获得投资 20 万元及以上）。

第三章 学时认定细则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与《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每门课程总学时为 32 学时，其中理论 16 学时、实践（讲座/专题/专业实践）16 学时。学生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仅用于认定每门课程中“讲座/专题/专业实践”部分的学时，最多冲抵该部分 16 学时/门，理论学时须按课表正常修读。

第九条 在校期间，每名学生通过上述成果累计冲抵《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时不超过 16 学时，累计冲抵《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实践学时不超过 16 学时；两门课程合计最多冲抵 32 实践学时。同一成果按就高原则只认定一次。

第十条 团队项目认定规则：创新创业竞赛类成果由团队协作完成的，团队所有成员均可认定学时；创办企业的，企业创始团队（或登记在册的成员）所有成员均可认定学时。

第十一条 学时认定标准

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学时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级别/等次	认定学时	可抵课程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A 类竞赛获奖	16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获奖证书、官方文件	按最高奖认定一次
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其他/省级一等奖	12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获奖证书、官方文件	按最高奖认定一次
创新创业竞赛	省级二、三等奖	8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获奖证书、官方文件	按最高奖认定一次
创新创业竞赛	校级一、二、三等奖	4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获奖证书、学校发文	按最高奖认定一次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16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专利授权证书	第一发明人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专利授权证书	第一发明人
学术论文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16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期刊封面、目录、正文	第一作者
学术论文	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	8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期刊封面、目录、正文	第一作者
创办企业	入驻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众创空间	16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营业执照、近一年财务数据、运行材料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创办企业	入驻其他开发区/产业园/孵化器	12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营业执照、纳税/社保证明	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创业基金/风投支持	获投资 20 万元及以上	16 学时	两门课程均可	投资协议、资金到账证明	团队所有成员

说明：

(1) 每门课程实践学时上限为 16 学时，同一成果仅限认定一门课程的一次实践学时，超出部分不累计、不顺延至其他课程；

(2) 认定依据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署名单位须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未列入上表的成果，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学时，报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联合审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创新创业学时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时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获奖证书、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参保证明、财务报表、专利授权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等）。

(二) 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根据认定规则，结合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与两门课程内容的相关程度等进行学时认定。其中，创办企业运营及成效情况、获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情况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审核认定。

(三) 教务处备案。认定结果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记入学生课程学习档案，在对应课程的“讲座/专题/专业实践”栏目中标注“认定”字样及认定学时数。

(四) 申请时限。学生须在课程成绩录入截止前提交认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原则上每学年集中受理两次（每学期各一次）。

(五) 材料存档。申请表、证书、论文、企业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保存期不少于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十三条 经认定冲抵的学时，仅作为对应课程“讲座/专题

“专业实践”部分的出勤与考核依据，课程总评成绩由任课教师结合理论考核、实践表现等综合评定，不因学时认定而自动免考或满分。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四条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对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的集体或组织，报请学校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追踪本人创新创业学时获得与认定情况，如发现错漏，应在自认定结果告知之日起一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共同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国家或湖南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将适时修订本办法。

附件：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时认定申请表

附件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时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申请认定课程	
创新创业经历及成果 (请在对应栏目填写)	创新创业竞赛		赛事名称: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A 类 ☐ 国家级其他 ☐ 省级 ☐ 校级获奖 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排名:		
	创办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个人排名:		
	获得创业基金/风投支持		团队名称: 获投资额(万元): 个人排名:		
	学术论文/专利/软著		题目/名称: 收录/授权情况: ☐ SCI ☐ EI ☐ 核心 ☐ 省级 ☐ 实用新型 ☐ 软著 发表/授权时间:		

申请认定 实践学时	《创新创业教育》 学时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学时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所报成果属实，建议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时 学时，《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实践学时 学时。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留存一份。2. 招生就业处仅审核创办企业及获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情况。3. 证明材料附后，佐证材料清单：（包括获奖证书或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参保证明、财务报表、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的排名说明或专利授权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等）。

